

重庆做实做优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 扛起检察责任绘就优美生态画卷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侯映雪 马弘

盛夏时节,嘉陵江流域重庆段的九曲河畔绿意盎然,河水波光潋滟,更有微风送来草木幽香,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好生态画卷徐徐展开。

如今的碧水清波,一年前却面临着严峻的生态危机。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张光平对九曲河污染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时,发现清污正在清掏疏浚管网,嘉陵江岸线也恢复了美丽容颜。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优化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推动构建起长江生态环境一体化、专业化、多元化保护格局。

优化组织体系 构建一体化保护模式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持续推进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改革走深走实,是重庆检察机关‘一把手工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五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彭劲荣介绍,重庆市对长江生态检察官进行重新深化定位,特别是在今年5月,市检察院研究制定了《重庆市检察机关深化改革推进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实施意见》,将长江生态检察官职能职责拓展至涉环境资源领域的所有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更广,触角更深。

在调研论证基础上,重庆市检察院明确了长江

生态检察官11项具体工作任务,对重庆市三级院44个检察机关设置的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整优化,按照综合履职要求从刑事、公益诉讼、民事、行政四大检察队伍中择优配强长江生态检察官218人、检察辅助人员159人,10个基层检察院探索“刑事+公益+民行”或“刑事+公益”检察集中履职工作。

重庆市还出台了《重庆市检察机关“益心为公”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聘请2254名“益心为公”志愿者。截至目前,志愿者提报线索298条,提供办案咨询,参与办案活动987件次。

同时,重庆市积极参与构建长江全流域11省市、长江上游6省市和川渝、渝黔等地跨省界检察协作链,在全国率先推行长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专门管辖,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

近年来,江津区、合江县两地检察机关以“河长+检察长”为抓手,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联合两地行政机关在塘河流域交界处划定“川渝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区”,集中实施增殖放流、补植林木等司法生态修复活动,并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工作模式,目前已集中执行川渝两地生态修复补偿案8件,增殖放流鱼苗16万余尾。

注重办案质量 提升专业化履职能力

8月14日,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前夕,由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提起的袁某、龙某某非法滥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顺利执结。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

院判决被告通过委托重庆征信有限公司购买等值“碳惠通”项目自愿减排量(CQ CER)的形式,完成连带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替代性修复责任的履行。

该案不仅是重庆市首例“以碳代偿”民事公益诉讼案,也是重庆市首例司法“购碳”执行案件,为碳减排司法“变现”探索了新路径。

“下一步,我院将积极探索,主动实践,持续以能动检察助力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五分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加强重庆市检察机关长江生态检察官专业队伍建设,推动环境资源案件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办理,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在已出台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印发《重庆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工作办法》等制度办法,并细化办案环节,分别制定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诉前磋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件“回头看”等5个工作指引,通过规范履职推动解决突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今年上半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779件;刑事检察受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740件,审查起诉1415人,批准逮捕39人,同比上升8.3%,起诉449人,同比上升46.3%;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36件,是以前办案总数的6倍,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成效逐步彰显。

开展专项行动 探索多元化治理模式

为提高办案质效,重庆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与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构建起“检察长+河长”“检察长+林长”等“检察+”协作体系。今年,市检察院

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分别就土地执法、水土保持等领域加强协作会签文件,并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督察整改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法,推进实质化“行政与司法衔接”。同时,推动与行政机关共享“渔政AI预警处置系统”“智慧河长”“智慧林长”等平台信息,探索大数据智能分析监督,形成共抓大保护格局。

在覃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区农业农村委与覃某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磋商并达成赔偿协议。此后,江北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集中开展增殖放流,向长江投放鱼苗43万尾。

截至目前,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共签署“检察+”协作机制31项,检察系统协作机制26项,建立生态修复基地19个。

据彭劲荣介绍,在此基础上,重庆市检察机关通过各类专项行动,探索“多元化”治理——持续开展长江船舶污染专项治理,办理案件25件;部署开展水违法养殖专项监督,办理案件29件;会同市水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部署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落实市5号总河长令,对河湖及消落区保护开展专项监督,办理水污染案件192件、河道乱建及岸线乱占案件22件,消落带治理案件4件;联合市公安局对两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强化侦、捕、诉的衔接配合和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监督。

据统计,通过办案,重庆市已推动复垦耕地468.32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2.4万余吨,补植复绿面积91.7亩,增殖放流鱼苗176万尾,追偿生态修复金394.3万元。

湖北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行政检察监督

标本兼治为绿色崛起添力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刘怡廷

区里的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根据在一起矿业公司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诉讼案中发现的这条线索,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向区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

郧阳区司法局采纳全部检察建议,要求相关单位及部门中止适用该办法,并对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郧阳区委还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为行政检察部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这是湖北行政检察部门探索多元化监督方式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典型一例。

近年来,湖北检察机关着力加强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行政检察监督,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标本兼治助推湖北绿色崛起。

2022年1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办案组获悉,辖区内28家农药经营店普遍存在未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或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当成生活垃圾桶使用等违法情形,部分农资经营商户无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超范围经营,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有对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存在未依法履职情形。

东西湖区检察院向区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各街道对全区所有农资经营户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约谈、告诫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8份,取缔关停农资经营户两家,并常态化开展巡查、管理和服务。

东西湖区检察院还推动区政府下拨资金为70家农资经营户配备农资溯源一体机。

“农资农药进、销、用环节的全过程监管,需要农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和基层政府属地管理相互配合,共同发力。”案件承办检察官周青说,该案的办理

实现了以“我管”促“都管”和“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湖北各地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认真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2019年至今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665份,推动专项治理,督促解决行政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历史遗留问题与难点。

湖北行政检察部门还通过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收到法院关于要缴纳5.76万元垃圾处理费的行政裁定书后,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一家快捷酒店负责人“慌了神”。

在非诉执行阶段,该酒店向红安县人民检察院申诉,称其自行付费负责店内垃圾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该费用应从征收的垃圾处理费中扣减,且受客观因素影响,请求对垃圾处理费酌情减免。

受理案件后,红安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出发,可以建议红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征收总额的基础上酌情减免酒店2018年12月1日前自行收集、清运垃圾的费用。

于是,红安县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通过公开听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酌情减免1.2万元垃圾处理费,并督促酒店及时缴清垃圾处理费。

事后,红安县检察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使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就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进行自查和整改,进一步规范县城垃圾处理费用征收工作,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湖北省行政检察部门在办案中与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增进共识,共同化解争议,有效纾解机械执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统计显示,2019年至今,湖北省行政检察部门共化解相关争议93件。

“我们将结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主动监督,能动履职,办理一批有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努力实现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相统一,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行政检察力量。”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孙治说。

检察建议扫清盲道上的“绊脚石” 山西襄汾检察靠前履职维护视障人士权益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盲道,顾名思义就是专门帮助盲人行走的道路设施。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中国残疾人总人数为8591.4万人,占总人口数量的6.16%,其中,视力残疾的人数最多,高达2856.5万人。

然而近日在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检察院却接到多名群众举报,这条视障人士的“安全之路”竟被划进了停车位。

这种严重妨碍视障人士出行安全、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立即引起了襄汾县人民检察院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出检察官一探究竟。

检察官在调查走访时发现,在群众举报的襄汾县城区内的某饭店门口,分别有白色线条和黄色线条划出的停车位,其中黄色线条停车位为附近商铺私自划,且将盲道划入其内,极易让消费者辨认错误,还时常有消费者因在此停车而被贴罚单,这一情况使得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了侵害,引起群众不满。

与此同时,检察官对城区内主干道、人流聚集区域进行了大范围实地摸排,结果发现部分道路的首

道还有其他明显的安全隐患,例如有的盲道被机动车和电动车违规停放占用;有的被井盖、垃圾箱等随意侵占;有的路砖缺损,盲道中断……仿佛这些盲道都处于“忙碌”状态,给残障人士出行带来了诸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襄汾县检察院聚焦盲道监管薄弱环节和影响安全出行等问题,开展了“无障碍出行盲道治理”专项检察监督行动。

行动中,襄汾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多家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建议其对辖区内盲道被占用、破损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规范停车位的施划,及时修复受损盲道,并加强对盲道的日常监管维护,为视障人士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力量对辖区内存在的盲道被随意占用等问题进行了地毯式摸排,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修复方案,对占用盲道的违法停车位依法进行取缔,对破损和被占用的盲道及时进行修复和全面整改。

“一份检察建议,不仅畅通了盲道,更温暖了人心。”一位行政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说道。

据了解,截至目前,襄汾县相关行政部门已修复破损盲道11处,更换提示盲道2处,避让井盖、垃圾箱及杂物3处,消除了盲道障碍,保障了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盲道破损、违规停车,杂物侵占……这些在普通人看来无关紧要的细节,却成为残障人士出行的‘绊脚石’,公益诉讼就是要从细微处着手,把群众的小事办成实事实事,让他们感受到身边的‘微幸福’。”襄汾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建成坚定地说。



图① 8月31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小雨滴”广播室邀请7名学生走进直播间,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互动,为全县中小学师生送上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

本报通讯员 张亚东 摄

图② 8月22日,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当地“黑陶小镇”,为小镇工作人员讲解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报通讯员 张建忠 摄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 航 汪怡潇

离婚率高,是否会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率上升,如何预防;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异常增长,是否会出现群体性纠纷,如何化解;执行案件执行率偏低,是否有相关机制可以改善,如何实现……

近年来,贵州法院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不断提升司法审判的质量、效率、效果,围绕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面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带着问题“把脉” 全力守护“少年的你”

一声法槌落下,一名稚气未脱的“被告人”被两名“法警”带上“法庭”……这是遵义市道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道真民族中学开展模拟法庭审判“案件”的现场。

道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爽说:“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复杂,但共同之处就在于法律知识的匮乏。同学们通过模拟法庭能够了解法庭组成结构,感受案件审理流程,领略法庭庄严氛围,从而达到“大法官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效果。”

今年初,道真法院在调研中发现近年来离婚纠纷案件在新收民商事案件中占比一直居高不下,这可能导致部分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引发未成年人犯罪增加。为此,道真法院院“病”于未发,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延伸审判触角,紧密结合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创新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关系着亿万家庭的幸福和未来。2022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创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并成立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强化对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查研究,业务指导,随后9个市中院也分别成立了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合力。

心系群众“问诊” 探索示范诉讼机制

审理一起案件,一揽子解决数百起纠纷,群众都还很满意。这得益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两级法院对示范诉讼机制改革的探索。

几年前,黔南州三都县某小区大多数业主认为物业公司的服务和不到位,小区内环境卫生差,安全隐患多。为此,小区366户业主不愿交纳物业管理费,导致物业公司和业主矛盾纠纷突出,最终物业公司因催交物业费无果而将业主起诉至法院。

三都县法院受理此案后并未就案判案,而是主动深入小区,并委托综治中心联手了解业主和物业公司诉求,“问诊”于群众。最终,三都县法院经研判决定适用示范性诉讼快速审理机制,承办法官选取其中一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优先审理,并结合示范案件向其余案件当事人释法明理。

“我们的情况都一样,愿意比照法院的判决来调解,这样既公平,又省时省事。”小区业主胥女士及其他被告与原告快速达成调解,并对如此高效便捷的做法大加赞赏。

据了解,今年以来黔南两级法院共推送25份示范裁判文书,涉及9852户,当事人维权成本大幅降低,时间成本大幅缩短,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近年来,贵州法院着眼“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地”,注重从裁判文书中找准普法方向和重点,精选典型案例,以一案带动类案、批量性案件在诉前调解,群体性系列案件化解工作初见成效。

“诉源治理是司法机关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责任担当,发现问题后,只有追溯源头,才能掌握症结所在,并最终将调研成果转化改进法院工作的实际举措,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优化、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贵州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说。

找准症结“开方” 解决“执行难”问题

“没想到不但保住了企业,还扩大了生产规模,而且原有的债权人债权得到了100%清偿,真是太令人满意了。”毕节市某公司管理人石建惠激动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该公司是一家集煤炭开采、销售为一体的煤炭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2021年10月,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清算期间,毕节中院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该公司主要资产为采矿权和探矿权,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品质优异,赋存条件好。经分析,如果对该公司进行重整,不仅能将企业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盘活资产,切实化解债务矛盾,甚至还能扩大生产规模,带动周边经济发展,赋能乡村振兴。当年12月,毕节中院裁定受理重整。

此外,毕节中院还根据该案例取得的成果进行了新一轮的研究并起草了相关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正在研究讨论中。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将成果有效转化为机制,这样通过深入调研取得良好成效的例子在贵州法院还有很多……前不久,贵阳市南明区法院以党建为引领,从执行源头出发,试点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偿”工作,努力给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关系提供依法清偿、彻底终结的可能性。先是凭借法官及管理人“个人债务集中清偿工作”的深入调研,才最终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探索出了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案件的审判机制并得以实践,为后续相关工作的推进提供了可能。

“不论是个人债务还是企业债务,破产案件的成功化解其实就是让债权人实现自己的债权,让‘执行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也为贵州法院‘执源治理’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贵州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破产审判的进一步探索和对“执源治理”的深入推进,都是贵州法院能动司法的众多实践之一。近年来,贵州法院把能动司法贯穿新时代审判工作始终,多措并举为群众办实事、化纠纷、解难题,通过实实在在调研破解制约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难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贵州贡献法院力量。

「望闻问切」开出诉源治理「千金方」

贵州法院以能动司法破难题解新题